

**2023 年度  
古丈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古丈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古丈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古丈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古丈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古丈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黔戎法庭、红石林法庭二个派出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古丈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古丈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69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9.92万元，减少9.4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8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6.83万元，占85.73%；其他收入312.37万元，占14.2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5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3.84万元，占57.96%；项目支出989.26万元，占42.0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8.61万元，减少8.51%，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27万元，减少2.12%，主要是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53.27万元，占8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9.46万元，占5.3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

出100.00万元，占4.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8.00万元，占3.8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37.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7%，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6.19万元，支出决算为9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经费追加。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76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经费追加。

####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年中经费追加。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5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正常减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0.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4.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65.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4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减少1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三公”

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加之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00万元，占17.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00万元，占8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98个、来宾556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和法院系统单位检查及衔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万元，主要是车辆用油、保险及维修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60万元，减少14.01%。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4.29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37.2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5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0.73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84%。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古丈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两聚焦一结合”、服务中心大局“五项重点工作”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收各类案件2261件，审执结1893件，员额法官人均结

案 105.17 件，结案率 83.7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71%。收案数和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22.69%和 4.41%。在 2023 年度县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我院的队伍建设经验材料被最高人民法院《法院队伍建设》内刊刊发，这是湘西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1 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2 名干警编写的案例分析被省高院授予优秀奖；立案庭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集体，被湘西州妇女联合会授予“湘西州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1 名干警获评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1 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先进个人，1 名干警获评“湖南省芙蓉百岗明星”，1 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1 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办案能手。另被州级、县级表彰的集体和干警达 40 余个（人次）。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特别是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项目论证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导致追加的项目资金到位时无法及时开展项目建设形成支出，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情况比较严重。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古丈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 （二）机构设置

古丈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八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黔阳法庭、红石林法庭二个派出法庭。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17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40.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40.5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365.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5.7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664.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09.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0.16 万元、执行率为 72.12%。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1837.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50.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40.73 万元、执行率 86.84%。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

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古丈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终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预定目标，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导致追加的项目资金到位时无法及时开展项目建设形成支出，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情况比较严重。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